

##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

| 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 | 該考科處理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類：<br>一般舞弊<br>或嚴重違<br>規行為 | 一、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，不服糾正者。  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  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  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四、交換答案卡（紙）、試題作答者。 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  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六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 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七、偷窺他人答案經查獲者。 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、故意汙損答案卡（紙）。 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類：<br>一般違規<br>行為          | 一、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或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 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6 分<br>(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)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、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 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6 分<br>(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)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、於考試時間內拿出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或隨身放置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鬧鐘，及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6 分<br>(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)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四、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。 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<br>(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)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、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。若攜帶含電子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電子辭典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，即使已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<br>(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)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六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  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<br>(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) |
| 第三類：<br>未依規定<br>作答者         | 一、未依規定書寫姓名、座號、班級者。  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<br>(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)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、手寫試題使用藍、黑以外顏色之筆或鉛筆作答者。  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<br>(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)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附記：1. 凡涉及本表所列各項違規行為者，除該科測驗成績依上表處理外，違規行為部份視情節輕重，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。  
 2. 凡涉及本表所列各項違規行為者，結案後以書面通知考生，並另行通知家長。